

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宣導

非都市土地請勿任意違規使用

為保障您的權益，凡使用非都市土地，均應先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請容許使用。

非都市土地如違反管制使用，可處 **6 至 30 萬元**，並得限期令其變更使用、停止使用及恢復！

新北市三芝區公所關心您